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

京兴商发〔2026〕5号　　签发人：王丽娜

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
关于废止《大兴区2025年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大兴区2025年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》相关工作要求，2025年度汽车消费券已完成全部发放、审核及兑付工作，该文件不再具备继续执行的必要，区商务局经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，决定对《大兴区2025年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》（京兴商发〔2025〕6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

2026 年 5 月 15 日